



##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3 June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次会议

2010年6月14日至18日，纽约

## 关于调整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薪酬的决定

缔约国会议，

考虑到第四次缔约国会议决定将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庭”)法官的薪酬维持在与国际法院法官的薪酬相等的水平上，

又考虑到大会在其2008年4月3日第62/547号决定中决定，从2008年4月1日起，国际法院法官的年净基薪定为158 000美元，加上一个相应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相当于净基薪的1个百分点，酌情将其乘以荷兰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同时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sup>第77段所提议的调整机制，

还考虑到大会第62/547号决定所通过的调整机制规定“今后如通过将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点并入基薪表，并相应地对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作出重新调整，以修订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基薪表，应同时以同样的百分比调整国际法院法官的年基薪”，

考虑到根据大会通过的调整机制，自2009年1月1日起，国际法院法官的净基薪再次修订为161 681美元，以符合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基薪表中2.33%的合并乘数点，

又考虑到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从2009年7月1日起，将法庭法官的年净基薪定为161 681美元，加上一个相应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相当于净基薪1个百分点，酌情将其乘以汉堡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同时考虑到大会第62/547号决定所通过的调整机制，

还考虑到第十九次会议又决定，今后如修订国际法院法官的年净基薪，应考虑同时以同样的百分比调整法庭法官的年基薪，同时铭记必须将法庭法官的薪酬维持在与国际法院法官的薪酬相等的水平上，

<sup>1</sup> A/62/538。



注意到根据大会通过的调整机制，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国际法院法官的净基薪进一步修订为 166 596 美元，以符合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基薪表中 3.04%的合并乘数点，

1. 决定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将法庭法官的年净基薪追溯定为 166 596 美元，加上一个相应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相当于净基薪 1 个百分点，酌情将其乘以汉堡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同时考虑到大会第 62/547 号决定所规定的调整机制，但不妨碍今后就此问题作出决定；

2. 又决定今后如在第二十一次缔约国会议前修订国际法院法官的年净基薪，应同时以同样的百分比调整法庭法官的年基薪；

3. 还决定由书记官长及时向第二十一次缔约国会议提出报告，说明本决定涉及的所有相关问题。

---